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慶富案後續與高雄捷運大寮機廠水上樂園  
開發案議約過程、詐貸金錢流向與求償

專題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目次

壹、前言.....	1
貳、大寮機廠水上樂園開發案背景.....	2
參、招商過程.....	2
肆、結語.....	4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國發會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雄捷運公司)大寮機廠水上樂園開發案提出專題報告，備感榮幸。首先，謹對貴委員會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策勵與指教，敬致誠摯謝意。以下謹就高雄捷運公司大寮機廠水上樂園開發案推動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正。

## 壹、前言

高雄捷運公司係中國鋼鐵公司於 89 年陸續邀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集團、統一集團、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發展基金等參與合資設立公司，為一民營企業，相關營運決策由董事會決議。

高雄捷運公司於 90 年 1 月取得高雄捷運興建營運合約，興建及營運高雄捷運系統，並於 97 年完成高雄捷運紅橘兩線通車營運。高雄捷運大幅縮短民眾通勤旅行時間，擴大大高雄地區都市居民的生活版圖，讓民眾感受到安全、可靠、便捷

及舒適的運輸服務。

## **貳、大寮機廠水上樂園開發案背景**

高雄市政府為提升捷運計畫民間參與自償率，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將大寮機廠、北機廠及南機廠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高雄捷運公司開發。

## **參、招商過程**

高雄捷運公司於 90 年對外公告大寮機廠、南機廠及北機廠土地開發招商事宜。其中，南、北機廠至 107 年 8 月均已招商完成。

大寮機廠因地理位置較偏僻，除零星小型開發外，遲至 105 年 7 月始有 QD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稱 QD Partners)提出大寮機廠水上樂園開發計畫。高雄捷運公司評估水上樂園開發案可促進地方經濟帶動發展，且可提升捷運運量及挹注營收，遂於 105 年 11 月間與 QD Partners 簽訂開發合作協議書。

QD Partners 後於 106 年 3 月去函高雄捷運公司表示大寮機廠開發用地委託開發案將轉由興得利投資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 5 月 QD Partners 將大寮機廠開發用地開發合作協議書所生權利義務概括轉讓予興得利投資有限公司，高雄捷運公司改和興得利投資有限公司重新簽訂開發合作協議書。高雄捷運公司依核決權責由董事長核定後，於 106 年 7 月和興得利投資有限公司完成委託開發契約簽約。

高雄捷運公司和興得利投資有限公司就本案租賃標的簽約後，由興得利投資有限公司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提出水上樂園開發經營計畫書，經高雄捷運公司同意後，作為本案開發依據。高雄捷運公司和興得利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契約係為民間企業商業合約，雙方權利義務係依照契約內容執行。

興得利投資有限公司係單純租用高雄捷運公司開發區用地，依合約規定按月繳交委託開發權利金予高雄捷運公司，非屬承攬性質，所有開發建物之所有權均為高雄捷運公司所有，興得利投

資有限公司不得利用相關建物或土地作為抵押借款，俟契約屆滿後，興得利投資有限公司即喪失建物及土地使用權，地上所有投資物歸高雄捷運公司所有。本案高雄捷運公司無須支付任何費用，高雄捷運公司將密切注意興得利投資有限公司依合約履行情形。

#### **肆、結語**

高雄捷運公司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增加收入，務實規劃土地開發及附屬事業經營，以大寮機廠、南機廠及北機廠等三大機廠為發展核心，辦理廠站土地開發，規劃兼具休閒娛樂、多功能生活機能及新商務文化的區域開發，增加公司財務收入以回饋及促進大高雄地區發展。

最後，感謝委員會給予機會報告高雄捷運公司大寮機廠水上樂園開發案過程，未來國家發展基金將持續督促高雄捷運公司改善營運情形及強化公司治理，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誠摯期盼各位委員能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與鼓勵。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